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审核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登记编号。

2.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三年，三年到期后如未再次通过认定，将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 认定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每年进行认定备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到期后，如企业未进行再次认定，将失去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4. “八个一”+“四配套”：“八个一”，即办理指南一卡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小时办结一般事项、重点项目一次委托全程代办、“一车制”现场联合踏勘、自助服务一程办不打烊、异地服

务一网通、一号对外从严监管；

“四配套”，即线下线上服务网络配套、异地办理机制配套、总分结合审批平台配套、台前台后人才衔接配套。

5. “春雷行动”：2012年底开始，四川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全省市场监管难点，以关系民生、关乎民利的重点问题为切入点，每年用100天左右的时间，集中发力，开展元旦、春节“双节”市场专项整治的“红盾春雷行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

6.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研究处理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6月19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形成《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8〕6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效，又指出了当前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提出

了具体的要求。为确保《审议意见》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市检察院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贯彻措施，并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狠抓落实。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检察院党组的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审议意见》的落地、落实。现将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努力增强公益诉讼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一）领导重视，由上而下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开展

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院党组的领导重视下，市院及 8 个县区院均迅速成立了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院一把手挂帅，带头亲自督促办理一定比例的公益诉讼案件，使全市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有了主心骨和前进的方向，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更好的维护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市县两级院党组均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强力推进。市院分管领导带领民行处干警以争创和保持公益诉讼排名全省第一为目标，亲力亲为，积极与市级部门和县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协调，摸排案件线索，经常到基层院指导督促工作。市院对全市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周通报，由上而下督促推动全市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

（二）提高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

今年 4 月 23 日，我院召开了 2019 年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全市基层院检察长、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会议，刘孝勇检察长作重要讲话。通过以会代训，对去年全市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总结，传达今年高检院、省院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具体要求，并针对公益诉讼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何提高公益诉讼工作办案数量及质量等方面作指导，与会者提高了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了信心，鼓足了干劲，大家表示：将继续发扬“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不断强化忧患意识，强化“一盘棋”思维，充分发挥好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建设“天府之肺、生态雅安”和绿色发展示范市作贡献。

（三）创新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

我院代市委、市政府起草的《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写入了建立公益诉讼工作站的内容。该《实施意见》正式通过下发后，我院及时贯彻落实，在全省首次建立了 20 个公益诉讼工作站，覆盖大熊猫国家公园、大

渡河青衣江流域、重要产茶区等全市重要保护区域。该项工作被省检察院确认为创新工作。此外，雅安市院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公益诉讼工作指挥中心，发挥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的作用，市院分管领导和民行处干警直接参加基层院办案，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高了办案效率和效果。

（四）高度重视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和大配合局面

市县两级院党组和检察长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得到支持和帮助。市院积极主动在市级部门层面收集环保督察和土地督察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案源后，及时到县区与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取得理解和支持、配合，排除阻力，使这些重点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取得好的成绩。在全市范围形成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合力，初步形成了公益诉讼工作大配合的局面。省检察院将我院公益诉讼工作的经验在全省推广，今年以来，先后有德阳院、乐山院组团到雅安学习借鉴我院公益诉讼工作经验。

二、着力提升公益诉讼成案率

（一）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造雅安公益品牌

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注重利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及“两法衔接”平台、督察反馈、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以中央、省环保督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检察机关的介入和监督，多次走访环保、水务、国土等部门，摸排出了一大批环保领域、土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有效拓宽了线索渠道，突破案件数量。2018 年全市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390 件，立案 32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及公告数 326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0 件，率先在全省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在省检察院 2018 年年度绩效考核中，

以上办案数据共计加权得分 43.3851 分,比第二名德阳的 13.5059 分多 29.8792 分,名列全省第一,创下雅安检察工作的新纪录。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 3.2 平方公里;整改、拆除荥经县、石棉县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 10 个;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4 家;依法对汉源湖非法电鱼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石棉境内汉源湖野生鱼类损失 9.75 万元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收到很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以及法制教育效果;市院和石棉县院办理的汉源湖非法电鱼公益诉讼案被省院评为全省十大优秀公益诉讼案件。我院刘孝勇检察长在全省高级检察官研讨班上作了公益诉讼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成为全省唯一作公益诉讼工作发言的先进市州院。雅安特色的公益诉讼工作品牌打造初见成效。

同时,我院还重视打造诉前程序个案精品。2019 年 4 月,有群众向市检察院举报,雨城区陆家坝体育活动中心背后飞机坝山上长期污水排放污染当地环境。接到举报后,市院分管副检察长立即带领市区两级院民行部门干警到现场实地查看拍照,在取得证据后及时向市住建局通报,反复协商整改方案,着眼于整改效果,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目前该局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与最高检、省院、党委政府工作保持步调一致,积极办理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

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过程中始终与最高检、省院、雅安市委、市政府工作保持步调一致,在办案过程中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开展监督,助推被监督者积极整改,促进行政机关履职纠错、依法行政,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在提升成案率的同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紧扣雅安工作实际,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当中找准办案切入点,实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保障。

当前,我院紧扣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已经在全省率先下发了《关于开展我市森林防火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紧急通知》。我市森林覆盖率达 65%,位居全省第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森林防火决不能掉以轻心,全市检察机关将提高政治站位,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在诉前程序上办出好的成效,为预防森林火灾和保护生态资源、生态环境作出我们的贡献。二是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网络餐饮、学校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保障基本民生,着力办理一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今年到目前为止,全市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387 件,立案 38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及公告数 103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3 件。

去年,根据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梳理总结我院办理的环保类公益诉讼案件,结合雅安市委、市政府作出的“打赢 2018 年冬蓝天保卫战”部署,我院在与环保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后,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主要责任单位发出了关于加强统一监督管理,确实提升雅安空气质量的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是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民生问题的关注,继续推动各职能部门更好履职,共同推进生态雅安、法治雅安建设的重要举措。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随后在《关于雅检建[2018]1 号<检察建议书>办理情况的报告》中回复,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检察建议书》中提出的三点检察建议,并针对建议事项进一步加强监管,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通力合作,形成了打赢 2018 年冬蓝天保卫战的攻坚合力,实现了雅安市 2018 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的目标。今年 4 月 12 日,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 3 月和 1—3 月全国空气质量状况》的文章中,雅安市空气质量排名第 8,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三）下深水、敢碰硬，努力增加单独公益诉讼起诉案件

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部分公益诉讼案件是以环保督察和土地督察等问题为切入点的诉前程序案件，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大部分都得到了有效整改，有部分是按计划于2019年12月或2020年12月整改到位。近期，市院将按照高检院和省院的要求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着重梳理发了检察建议而没有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案件，有条件的及时转化为能提起单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今年5月初，我院已经启动单独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的工作，准备对雨城区某行政机关提起单独行政公益诉讼。

三、构建公益诉讼长效机制

一是我院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在雅安市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公益诉讼工作站的实施办法》《内部案件线索移送办法》等公益诉讼工作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公益诉讼工作站工作机制、运行方式、职能职责等，及时配备专用车辆、录音录像等办案装备；与此同时，公益诉讼工作也得到市院内设部门的积极配合，公益诉讼线索、立案数、诉前检察建议数、起诉数比去年有了大幅增长。

二是打造若干个重点保护区域的公益诉讼工作站样板。为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工作站的作用，市院将于今年重点打造4-5个重点保护区域的公益诉讼工作站样板，对工作站的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工作站工作机制，对有条件的工作站开展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在收集线索、协助办案方面的效能，形成公益诉讼工作站第一触角的长效机制，在全省起到样板示范作用。

三是善于借助外力，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寻求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对公益诉讼进行宣讲、解读，积极争取理解与支持，与各地有关行政机关对接协调32次，召开联席会议13次，形成会签文件18份；加快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联席

会议机制的建立，与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会签《关于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与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分别会签《在国有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环境保护工作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与市司法局召开了联席会议，力争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治市的考核内容。

四、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引导

一是年初全市“两会”召开前，市检察院从公益诉讼知识、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方面着手，认真编写制作《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宣传手册》，在“两会”召开期间，作为公益诉讼宣传资料发送给参会人员；借助市司法局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培训的契机，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提升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召开公益诉讼工作媒体通气会，联合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公益诉讼工作，注意调动社会组织等其他适格主体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提高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动员全社会大力支持公益诉讼事业。

二是在通过打造公益诉讼精品个案，发挥精品案件的宣传引导作用。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在办理个案中打造精品案件，发挥精品案件的引导作用，发挥精品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如：今年芦山县院办理了我市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何某某系芦山县某乡镇诊所负责人，具备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资质，从医多年。2018年2月间，何某某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通过非正规渠道自行购买了“关节再生胶囊”、“金肺胶囊”两种药品，并放置到自己经营的诊所内，以每瓶25元的价格予以销售，共售出“关节再生胶囊”100余瓶、“金肺胶囊”10余瓶。在庭审中，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宣读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经合议庭评议，被告人何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

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法庭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何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扣押的“金肺胶囊”和“关节再生胶囊”依法予以没收；同时，判令被告人何某某在刑事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雅安日报》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刑事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芦山县太平镇张贴经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可的警示公告，召回已销售的假药，并承担 4050 元赔偿金。被告人何某某当庭认罪伏法。

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为，通过本案的办理，特别是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又追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责任，加重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达到办理一案，惠及一方，警示一片的教育目的，切实维护民生民利，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参加旁听的 30 多位个体药品经销商表示：通过旁听庭审，增强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必须遵法守法，依法经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公益诉讼工作获得多项肯定

2018 年，雅安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攻坚克难，拼搏创新，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完成绩效考核满分任务，雅安领跑全省公益诉讼工作。市检察院民行处在 2018 年绩效考核中，获绩效考核一等奖，并荣获集体三等功；民行处长吴彤、副县级检察员李巧红分别荣获个人三等功；同时，吴彤同志还荣获“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在今年 3 月 1 日成都四川广播电视台演播厅召开的四川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09 周年暨表彰大会上，雅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因公益诉讼工作突出，荣获“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是雅安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先进集体。我院公益诉讼工作为市院荣获 2018 年双一等

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六、存在的问题

（一）案件办理不均衡

一是案件类型主要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涉及较少，对英烈保护领域更是鲜有涉及；二是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地域发展上的不平衡，从今年的办案情况看，汉源、雨城、石棉、芦山、荣经院行动迅速，目前已办理了一大批诉前程序案件，遥遥领先，而个别基层院行动缓慢，办案数还在个位数上徘徊，差距较大；

（二）办案力量不匹配

一是在多重改革背景下，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职责叠加公益诉讼新职责，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案力量与多重职责不匹配。具体表现为：公益诉讼新职责所要求的行政专业素质、调查出庭能力与办案需求不适应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公益诉讼办案的压力和阻力较大，调查取证难。调查取证中，有的证据需要专门技术设备或专业知识予以鉴别，且立法尚未赋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取证方面的强制力保障，较之刑事案件取证难度更大。

（三）经费保障不足

按照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领导讲话精神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理的大局中整体谋划推进，在公益保护工作经费、办案经费、鉴定费、设备等方面给予保障”，但到目前为止，我市该项规定尚未全面落实。

（四）精准监督不够。

一是有些检察建议内容比较原则，行政机关回复内容比较笼统，不利于对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落实效果的客观评价；有的基层院办案人员由于嫌麻烦或担心被监督单位议论，一个问题本来涉及多个部门和乡镇，或一个大的问题涉及若干

个点位，而实际立案个数和发出检察建议个数不够，办案缺乏针对性和精准性，对监督效果的可控性差。二是规范性不足。“两高”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只对行政机关整改期限、起诉条件作了原则性规定，包括检察建议书在内的法律文书形式还在试用阶段，尚未正式印发。导致有的基层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诉前检察建议制发不规范、不合理、司法化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

（五）我市尚未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治市的考核内容。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治市的考核内容，可以有效的促进我市行政机关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省内外许多地方已经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治市的考核内容，在这方面，我市不应落后。

以上问题需要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奋发有为，通过自身不懈努力得以解决。而有的问题，如解决公益诉讼专项经费、公益诉讼纳入全市绩效考核等还需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加以解决。在公益诉讼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方面，建议借鉴外地经验，给予检察机关对行政单位在公益诉讼工作上一定的考核分值，此举必将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有很大的促进。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还须奋进。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任务大幅增加，既要求数量上的大幅增加，又要保证质量。全市两级院将继续保持谦虚谨慎、忠诚履职、担当进取、勇争第一的精神，为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贡献检察力量。

关于研究处理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9年6月19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在会议审议和会前的专题调研中，发现政府及部分行政机关在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并向市政府发出《关于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雅人办函〔2018〕63号）。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及时下发通知要求。2018年11月23日，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印发了《关于转发〈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提出了工作要求。二是制定督查方案，认真落实督查工作。2019年3月18日，印发《开展全市行政机关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督查方案》（雅司函〔2019〕9号）（以下简称《督查方案》），对本次督查的目的和意义、督查内容和督查要求作了明确规定。三是找准问题认真自查。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督查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重点查找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四是主动上门，加强沟通。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在实地督查前专门到市检察院听取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时遇到的具体困难以及对行政

执法机关的要求和希望，尤其是对今后开展此项工作时，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如何建立更加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的可行性建议。五是认真开展专题培训。市司法局和六个县（区）开展了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知识专题培训，培训执法人员 600 余人。六是实地开展专项督查。市司法局组织对天全县、荣经县和雨城区进行了专项检查，并邀请县（区）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和检察机关的同志座谈，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参会单位并纷纷表示，今后一定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好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二、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情况

（一）认真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委办发〔2018〕5 号）。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对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确保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均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总体要求、职责、程序、机制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规定，对行政机关如何配合做好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相关要求，确保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认真落实，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市检察院和原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雅检会〔2017〕12 号），要求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要提高认识、厘清职责、突出重点、强化监督。二是市检察院和原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国有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雅检会〔2018〕2 号），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职能，有效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印发《雅安市开展“破

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四是市环保局和市检察院制定会签《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环境保护工作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五是各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和当地检察机关也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及时研判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雨城区林业局、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安监局等 6 家单位与区检察院联合签署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六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在 6 家单位派驻检察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建立工作站，搭建新平台。配合检察机关建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站，搭建检察、行政连接新平台。结合雅安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区域特点，市检察院联合环保、国土、水务等主管部门，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立大川大熊猫走廊、大熊猫国家公园公益诉讼工作站；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贡嘎山、栗子坪、喇叭河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工作站；在大渡河、青衣江流域、重要产茶区建立汉源湖、碧峰峡、鸽子花、蒙顶山国家茶叶公园等公益诉讼工作站；在石棉、荣经、天全、芦山、雨城等分别建立森林公益诉讼工作站。工作站建立联络员及联席会议制度，实现检察、行政沟通交流、工作协调、信息共享。自工作站筹备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与各当地相关行政机关对接协调 32 次，召开联席会议 13 次，形成会签文件 18 份，“大配合”格局正在形成。

（四）积极配合，有效整改。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执法机关履职或有效整改后，检察机关不再提起诉讼。各县（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都高度重视，积极配合。2018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27 件，行政执法机关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全部在有效期内进行整改回复，目前无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起诉到法院。

（五）开展培训，提升素质。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配合支持行政公益诉讼的能力水平，市司法局、宝兴县、雨城区分别邀请了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就公益诉讼及行政公益诉讼在实践中的运用作了专题授课，石棉、名山等邀请了检察机关的同志授课，县（区）分管领导、行政执法机关分管领导、合法性审查人员以及执法支队负责人参加培训，增强了行政执法机关对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纷纷表示在今后的行政执法过程中，一定做到学以致用，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和执法人员对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的范围认识还不到位，尤其对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区别认识不准确，导致工作中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二是对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职能、性质认识存在偏差，导致个别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配合不够，部门之间存在推诿现象。

三是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主动沟通衔接不到位。由于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职能职责有时了解不充分，有的检察建议文书用词不够严谨、不够准确，行政执法机关未主动加强沟通，导致检察建议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可行性和操作性。

四是信息共享和交流沟通机制不顺畅。在利用和借鉴“两法衔接”平台，探索建立完善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方面力度不够、制度不完善，信息共享效果差。

五是县（区）配合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保障有待提高。尤其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的配备、执法设备设施的配备不足，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对深入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深刻认识行政公益诉讼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切实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与检察机关形成目标一致的合力，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认真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发生。

（三）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日常联系沟通工作机制，以联席会议、案件双向咨询、协助调查等方式加强沟通，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市检察院和市司法局准备建立联席会议通报机制，将每季度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及获得行政机关支持、配合等情况向市司法局进行通报，市司法局将对行政机关支持配合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全市通报，以持续、有力地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四）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考试和通用考试合格后才能办理执法证，对考试不合格、执法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等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坚决不予办证。二是多渠道组织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司法局印发的《雅安市司法局关于举办

2019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通知》雅司函〔2019〕1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减少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作为或乱作为情形的发生,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社会公共利益,深入推进法治雅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配合公益诉讼工作的各项保障力度。根据《雅安市深入推

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十二条“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本地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理的大局中整体谋划和推进,在公益诉讼保护工作经费、办案经费、鉴定费、设备配备等方面给予保障。”的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在人员配备、经费、设施上加强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使行政机关更好地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6月19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9〕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巩固脱贫成效”的意见落实情况

把有效防止已脱贫户返贫、巩固已退出村脱贫成果作为提升脱贫质量、增强脱贫成效的首要任务,坚决执行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的工作要求,坚决克服“一脱了之”的错误认识,确保已脱贫对象稳定脱贫、逐步致富。

(一)聚焦已脱贫户,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对全市已脱贫的9.4万贫困人口,按照“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标准,

分类监测、精准管理。对一般监测户给予教育、医疗等普惠政策;对重点监测户除给予普惠政策外,再给予务工奖补、产业发展奖补、低保等适度帮扶政策;对边缘脱贫户除给予普惠政策外,视具体情况给予特殊扶持:即对大病致贫户给予医疗救助、对因学致贫户加强结对帮扶、对人居环境较差户给予资金帮扶、对就业困难户给予公益性岗位安置。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3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享受低保救助、有2.2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有1.12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有1.3万名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享受对应学段的资助,77支“红旗帜”医疗服务队深入基层提供免费诊疗40余万人次。

(二)聚焦已退出村,建立提档升级促进机制。对全市已退出的261个贫困村,按照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小康标准,分类实施新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旧村落改造等项目,全面提升已退出村的基础设施条件。通过编制《17个扶贫专

项 2019 年实施方案》，累计整合资金 4.96 亿元、项目 74 个精准投入到已退出村中推动实施乡村提升工程。多角度、多渠道夯实贫困村软件基础，将重建实践中形成的“自建委+自管委+立法管理”的新村建设管理模式引入到贫困村基层治理中，石棉县新民村、名山区沙河村等一批贫困村群众实现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自我发展。将名山解放乡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高岗村模式”引入贫困村环境治理中，实施厕所革命、“四改三建”，全市已有 92 个贫困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40 个贫困村建成市级“四好村”、3 个贫困村建成省级“四好村”。

（三）聚焦新增贫困人口，建立“指标补差台账”。结合精准帮扶“大走访”活动，3 月中旬，由市脱贫办牵头，组织教育、卫健、住建、公安等市级部门到雨城、汉源、石棉、天全 4 个县（区）开展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调研，并按照贫困户脱贫“一超六有”标准，逐人逐户建立“指标补差台账”。截至目前，全市 44 户 249 名自发搬迁贫困人口中，生活用电、安全饮用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三项指标均已全部达标，广播电视已解决 41 户、安全住房已解决 11 户、义务教育已解决 248 人、养老保险已解决 88 人、户籍问题已解决 29 人，剩余未达标指标预计在 9 月底前全面补齐。

（四）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建立“民生补短台账”。今年年初，我市以县（区）为主体，重点针对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困难群体，特别是群体中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重点人群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精准掌握该部分群体的生产生活状况以及反映强烈的民生诉求，建立“民生补短台账”，从地方财力、群众接受程度、社会影响面等实际出发，研究制定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和临时救助政策，有效控制新增贫困人口出现。

二、关于“做深融合文章”的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全市巩固提升阶段实际需要，从产业集群发展、基层组织建设、乡村基础保障等入手，

做深、做实、做优“三篇文章”，切实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一）做深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高举“生态旗”、大打“绿色牌”，引导贫困群众发展以“五雅”为代表的农业特色产业，实现稳定脱贫。一是打造产业示范带。通过整体推进、带状联动，形成总长度达 723 公里的茶、果蔬、果药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串联起 487.7 万亩特色产业基地，有效覆盖全市 8 个县（区）78 个乡镇 151 个贫困村，辐射带动近 80% 的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构筑起以产业化综合扶贫带动区域性整体脱贫的新格局。二是培育特色品牌。围绕“蒙顶山茶”“汉源花椒”“石棉黄果柑”等本地特色优质产业，在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上下功夫。以“蒙顶山茶”为例，名山区以“茶为引擎、激活资源、吸附资本、撬动全局”，发展茶叶 35 万亩，辐射带动沿线蒙山、沙河、瓦子等贫困村和沿线近 17 万群众参与发展，户均增收超过 2000 元以上。三是促进业态融合。通过引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新型业态，全市已建成 8 个康养基地，覆盖 11 个贫困村，打造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 16 个、民宿达标户 56 家。

（二）做实党建促脱贫工作。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引擎，着力整合组织资源、发挥组织优势、凝聚组织力量，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一是抓骨干队伍建设，促脱贫攻坚有力量。按照“派最能打仗的人”的要求，全面开展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排查摸底，统筹各行业部门人才资源，择优选派 785 名（含第一书记）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干部组建 261 个驻村工作队脱产驻村帮扶。二是抓基层堡垒工程，促脱贫攻坚有保障。围绕基层党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脱贫攻坚“五个一”等，对全市 126 个有建档立卡贫困村的乡镇和 261 个贫困村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覆盖督导调研，加大对教育、卫生、农业、旅游、规建、电商等方

面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动态储备 2059 名村级后备力量,吸引各类人才参与脱贫攻坚,切实发挥基层党建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保障作用。三是抓工作重心下移,促脱贫攻坚有支撑。针对贫困村缺项目、缺资金实际,启动“党建扶贫·双百示范”计划,由贫困村党员领办产业发展项目,市县财政给予平均 2 万元补助,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每个贫困村至少发展 1 个示范项目、1 户党员示范户。截至目前,全市共实施示范项目 202 个,确定党员示范户 220 户,投入专项资金 600 余万元,示范带动 2.6 万余名群众增收致富。

(三) 做优乡村基础保障。在严格执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低保、残疾、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上,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并充分利用现代保险制度,推广“扶贫保”等产品,切实增强贫困人口的抗风险能力。一是落实养老扶贫政策。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实行低收费的集中养老服务,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从照料老人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通过发展产业或务工增加收入、实现脱贫。二是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加大农村困难家庭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力度,指导县(区)建立认定及时、救助快速的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全市救助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今年全市已开展临时救助 200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45.58 万元。三是探索完善保险精准扶贫的有效机制。目前全市总计承保户数 7559 户,签单保费 31.75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6.8 亿元。2019 年以来,累计赔付 71 人,赔款金额合计 31.64 万元,切实帮助低收入群众摆脱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致贫,有效防止了已脱贫群众返贫,最大程度地降低国家和个人的经济损失,得了社会高度认同。

三、关于“发挥主体作用”的意见落实情况

把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作为稳定脱贫的重要基础,通过实施能力培育行动,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自主脱贫意识和能力。一是创新推动扶志扶智。持续深化感恩奋进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

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勤劳致富光荣、懒惰致贫可耻的导向。强化教育引导,组织贫困群众学文化、学政策、学法律、学技术,丰富办学方式和课程内容,推广实用技术“田间培训”、就业技能“车间培训”等。二是创新推广算账工作法。充分发挥农民夜校、村党史墙作用,持续深入实施以算感恩账、奉献账、问题账为主要内容的“算账工作法”,对国家惠民政策、脱贫攻坚措施、各级财政投入、扶贫干部所办实事好事作类比算账,让群众对生活旧貌新颜作对比、看变化、谈感受,引导群众明白恩从何处、惠在何处,同心同力促脱贫。三是创新推广评分管理。紧扣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依托贫困村爱心超市,每季度由驻村工作队、党员群众代表、“五老”志愿者等组建评分小组,集中对所有贫困户参与村级治理、脱贫增收、环境卫生、感恩奋进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以综合评分兑换生活物资,有效激励激发群众脱贫内生动力。

四、关于“加强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情况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保障,通过开展扶贫干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两大行动”,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一是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扶贫干部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培训机制,制定脱贫攻坚干部轮训工作方案,紧紧围绕特色产业培育、集体经济发展、加强村级治理、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党建等内容,分层级分类别分领域对 137 个乡镇党政正职、277 名第一书记、111 个贫困村党组织书记、258 名农技员等驻村力量开展专业化培训,重点培育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培育一批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同步组织开展扶贫系统干部素质拓展和业务能力培训,到任务重、难度大的脱贫一线学习片区内扶贫干部的先进作风,强化示范效应。二是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研究制定《雅安市关于培

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在 261 个贫困村选定致富带头人 806 名，并结合县（区）实际和产业特色，分区域为致富带头人精准制定培育计划、培训措施，在产业发展、技能培训、政策扶持等方面提供帮扶培育，全市累计建成 9 个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有 6100 余户贫困户与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主体，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持续增收致富。

五、关于“强化作风建设”的意见落实情况

以“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工作为抓手，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切实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一）通过“减负”释放动能。研究制定《雅安市基层干部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全覆盖辅导培训计划》，分级分层实施“扶贫干部”“帮扶力量”提能行动，树牢基层扶贫干部正确的政绩观，鲜明脱贫成效论英雄、群众评价看优劣的积极导向，杜绝为“应付过关”而采取的集中补资料、刻意留痕的错误行为，为基层干部在思想上减负。严格落实省上“删繁就简”和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八不准”工作要求，制定印发《雅安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脱贫攻坚档案工作的通知》，规范完善市县乡村户五级档案体系，精简重复表册，优化资料清单，通过建立 10 个档案资料示范村，以点带面进行标准引领，确保各级脱贫攻坚档案不重复不累赘、简洁实用，让一线扶贫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在抓资金落实和项目实施上。

（二）通过“整合”统筹力量。年初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时，便科学统筹全市脱贫攻坚督导调研、明查暗访、退出验收等内容，切实减少多头、重复督查的情况，结合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开展精准帮扶“大走访”活动。科学制定全市脱贫攻坚“1+2”考核体系，淡化“痕迹化”检查评价，降低材料在考核分值中的比重。进一步推广应用四川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手机 APP，实现贫困人数、区

域分布、扶贫项目清单和扶贫资金安排等扶贫开发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有效共享，深入开展扶贫“大数据”分析，为脱贫攻坚政策制定和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服务。

（三）通过“立制”形成长效。认真执行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八不准”规定，制定印发了《雅安市关于深化专项治理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增强“四个意识”、减轻基层负担等 4 个方面的 12 条具体措施；针对去年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10 个方面 50 条治理重点，研究制定了《雅安市持续深化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从“坚持目标标准，解决脱贫质量不高的问题；减轻基层负担、解决督查检查过多的问题；逗硬退出验收，切实防范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问题”等方面入手，持续用力，以作风攻坚保障脱贫攻坚质效。此外，通过建立联席会商制度机制，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实现工作及时沟通，信息共享共促；通过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分行业强化对县（区）的工作指导，推动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通过建立回访回查制度，针对档案资料规范管理、各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常态化进行“回头看”“回头查”，“一周一催办”“每月一通报”实行“挂牌销号”管理；通过建立线索快速移送和案件查办协作配合机制，适时曝光扶贫领域违规违纪典型，形成强大震慑；2019 年 1—4 月，全市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 21 件 29 人次，公开曝光 21 件 27 人次。

下一步，我市将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为主要抓手，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厌战松懈情绪，立足于“干”、着眼于“实”、致力于“效”，推动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确保 44 户 249 名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全市已退出的 261 个贫困村稳定退出，已脱贫的 9.4 万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全面实现“消除绝对贫困、巩固脱贫成效、同步全面小康”打下决胜基础。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6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王光澈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程宜（女）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国龙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辉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刘坚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肖国龙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决定任命：

常大瑞（女）为雅安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三、任命：

吴晓俊为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任命：

刘维秋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陆竞颖（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唐 静（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免去：

潘华燊、刘建、段世昌、杨光弘（女）、李舸、谢小兵、魏继川、齐刚、邱永强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9年6月1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文化体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大兴片区医疗卫生用地局部调整修改方案

五、审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水中坝片区局部调整修改方案

六、审议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公益诉讼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意见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审议任免议案

九、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

十、开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 人）

李伊林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